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德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德州监管分局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德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德州监管分局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破产 办理的会商纪要

(2020年9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破产办理，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中国人民银行德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德州监管分局经研究协商，达成以下会商意见。

一、引导金融机构在借款合同中对于纠纷解决方式订立仲裁条款，或在纠纷发生后、提起诉讼前与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鼓励金融机构对债权文书申请公证，倡导以非诉方式解决

纠纷。

二、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金融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执行。

三、金融机构在订立借款合同时主动与对方当事人达成接受诉讼电子送达的约定，并明确列明双方诉讼法律文书的电子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传真号、电子信箱、通讯群组等。

四、企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金融机构债权人应积极参与破产程序推进，加快内部决策流转程序，主动争取上级金融机构支持，依法及时行使表决权。

五、管理人向金融机构提供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文件，申请开设管理人人民币账户或外汇账户及其他附随服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予以办理。账户期限可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设定和延长。

六、管理人向金融机构提供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申请将破产企业账户资金划入管理人账户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予以办理。

七、破产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依据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当地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债权人通过

在企业征信系统添加“信息主体声明”或“机构说明”等方式公开企业重整计划。

金融机构债权人在破产法律框架内受偿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重新上报信贷记录，确保信用报告准确反映重整后企业信用状况。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德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德州监管分局

2020年9月21日